

## 一致行动安排确认函

日期: 2017年9月14日

张曙光及张贤阳 (“控股股东”)于 2002 年时有共同投资深圳华康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前称深圳月亮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南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的意向。2002 年 9 月,深圳南油物资进出口公司 (“深圳南油”)、香港纪明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纪明”)作为转让方,深圳市君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君轩”)<sup>1</sup>、King Grace Company Limited (“King Grace”)<sup>2</sup>作为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君轩同意收购深圳南油持有公司的 44%股权,而 King Grace 同意收购香港纪明持有公司的 33%股权,股权转让于 2003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自 2003 年 8 月起,张曙光及张贤阳分别通过深圳君轩及 King Grace 持有公司 77%的股权。2003 年 8 月,锦威投资有限公司 (“锦威投资”)作为转让方,King Grace 作为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King Grace 同意收购锦威投资持有公司的 23%股权,股权转让于 2003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自 2003 年 9 月起,张曙光及张贤阳分别通过深圳君轩及 King Grace 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现各人特此就公司的股东投票及行事安排确认以下事宜:

一、 控股股东为亲属关系。为巩固对公司的控制,自 2003 年 8 月间接收购公司大部分的股权起,在公司业务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全部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等各方面行使提案权时均按照控股股东共同意识做出保持一致的决定;

二、 各控股股东自 2003 年 8 月直至公司上市及在公司上市后将继续互相

---

<sup>1</sup> 于 2003 年 8 月,张曙光持有深圳君轩 90%的股权。

<sup>2</sup> 于 2003 年 8 月,张贤阳持有 King Grace 71%的股权。

合作以取得对公司业务的权益所享有的最终控制权及作出最终决定的权利，以巩固对公司的控制，各控股股东彼此之间的关系符合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发出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内定义的一致行动人士；

三、公司于2017年进行境外重组（“境外重组”），境外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架构变更如下：

- (1) 公司将由 King Grace 直接全资持有；
- (2) King Grace 将由 Huakang Biomedical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有限公司) (“**Huakang BVI**”) 直接全资持有；
- (3) Huakang BVI 将由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直接全资持有；及
- (4) 张曙光通过其全资持有的 Crystal Grant Limited，张贤阳通过其全资持有的 Ever Charming Inc.，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48.19%及 31.81%的股权。

(公司、King Grace、Huakang BVI 及上市公司合称为“集团公司”)

四、境外重组后，控股股东通过 Crystal Grant Limited 及 Ever Charming Inc. 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他们各自在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控股股东综合考虑公司及其个人因素后的商业决定，该控股股东最终持股比例与原有于公司的持股比例的变更，对控股股东继续按上述各点所述共同控制集团公司并保持一致的决定无任何影响；

五、控股股东已同意及将继续在任何股东决议案提呈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前，就该等决议案所涉及事项互相咨询并达成一致共识，境外重组前分别通过深圳君轩及 King Grace 表决，境外重组后共同通过 King Grace 表决，而过往曾

就有关决议案均以相同方式表决；

六、 而控股股东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已同意及将继续在任何董事决议案提呈公司任何董事会通过前，就该等决议案所涉及事项互相咨询并达成一致共识，通过董事表决，而过往曾就有关决议案均以相同方式表决；

七、 境外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将互为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的人士，双方将一致行动及共同商讨所有与各个集团公司有关的重大管理事宜和作出及/或执行所有商业决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及营运事宜；双方将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绝与各个集团公司有关的其它重大事宜及决定；并且双方将共同于各个集团公司的所有会议和讨论上一致投票赞成或反对所有决议案；

八、 各控股股东进一步共同及个别承诺，只要彼等同时为集团公司任何成员公司的股东(不论直接或间接持有)，至上市后任何时间订立终止本一致行动安排的期间内，彼等将维持一致行动关系，为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士；

九、 本确认函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其解释。

深圳华康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最终股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曙光

A stylized, curs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张贤阳